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

地点：南乐县法院执行接待大厅

执行法官：马陈波

书记员：运克成

申请执行人：何勇攀

被执行人：杨帅帅

利害关系人：杨赛楠

？关于你双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查封了婚后杨赛楠购买位于南乐县元村镇西大街18号“福元盛典”小区第10号楼1单元6层西户住宅。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拟对前述房产进行拍卖，现就本次拍卖的参考价征询你们意见。

何勇攀：该房屋协商参考价20万元。

杨帅帅：该房屋协商参考价20万元。

杨赛楠：该房屋协商参考价20万元。

？既然你们双方已经确定了本次拍卖的参考价，按照法律规定，第一次拍卖以不低于参考价的70%起拍，如流拍，第二次拍卖以第一次流拍价的80%，知道了吧。

何勇攀：就按人民币14万元起拍。

杨帅帅：按人民币14万元起拍。

杨赛楠：同意按14万元起拍。

？核对笔录，如记录无误，请签字捺指印。

何勇攀：无误。

杨帅帅：无误。

杨赛楠：无误。

杨帅帅
杨赛楠
何勇攀